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孟勳

選任辯護人 洪士傑律師
陳冠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5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孟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被告何孟勳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狀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01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03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04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05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06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07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09 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0 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2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3 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1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5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7 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洗錢防
18 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20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
2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
22 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
23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
25 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
26 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
27 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8 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新法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然
29 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
30 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
31 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見偵卷第79頁），嗣後於本院審理時具狀自白犯罪（見本院審金訴卷第75頁至第77頁），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科刑限制不受減刑影響）；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件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

01 之人，致使告訴人姚全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
02 交易往來秩序，增加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
03 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以新
04 臺幣14萬元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轉帳交
05 易擷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審金訴卷第53頁至第54頁、第79頁
06 至第80頁），足認被告確有賠償被害人損失之意，兼衡其犯
07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
08 陳從事輕鋼架工作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
09 審金訴卷第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0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2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
13 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堪認確有悔意，信
14 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
15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6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7 三、關於沒收：

18 (一)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
19 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20 另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
21 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
22 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
23 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起訴書犯罪事實
24 所載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轉匯提領詐欺贓款之人，無掩飾隱
25 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庸依洗
2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附此說明。

28 (二)被告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固為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
29 物，惟上開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見偵卷第11頁），被告
30 已失去該帳戶實際管領權限，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
31 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657號

被 告 何孟勳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孟勳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交友之手法詐騙姚全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匯提領一空。

二、案經姚全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0	被告何孟勳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是伊友人要還伊欠款云云，然其無法提供友人之真實年籍資料，提出之對話紀錄亦係詐欺贓款匯入後4個月之對話紀錄，且內容未提及借款、還款等顯不合常情之事實。

01

0	告訴人姚全嶺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有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	告訴人提供之直播平台截圖、匯款證明各1份	證明告訴人有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旋遭提領轉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5

檢 察 官 劉 文 瀚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8

書 記 官 黃秀勤

19

附表：

20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0	112年4月14日	3萬元	本案帳戶

	20時0分許		
0	112年4月15日 23時4分許	3萬元	
0	112年4月16日 22時27分許	3萬元	
0	112年4月18日 1時46分許	3萬元	
0	112年4月19日 1時58分許	3萬元	
0	112年4月20日 1時48分許	3萬元	
0	112年4月22日 2時2分許	3萬元	
0	112年4月23日 21時7分許	2萬元	
0	112年4月25日 1時56分許	3萬元	
00	112年5月15日 22時3分許	1萬元	